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关于申报 2027-2029 年市本级单位基础设施 改造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属高校、直属单位：

为改善办学条件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《北京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管理办法》（京教建〔2026〕20号），拟开展2027-2029年度市本级单位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支持方向。市本级教育系统主要包括各市属高校和直属单位等项目责任主体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。各单位申报项目重点支持以下两类：一是新竣工配套类，包括新校区及新竣工单体配套实施的室内专业化设施提升、室外环境建设及市政管线配套等；二是消除安全隐患类，包括校舍加固（优先支持C、D级危房）等严重影响师生安全的项目。

二、把握关键环节。一是坚持保安全、保基本、保运行工作原则。结合本单位的事业发展规划和校园建设规划，按照支持方向对项目进行合理统筹，优先申报前期条件成熟的项目。二是加强项目的全过程组织管理。统筹本单位相关部门，组成校园改造专班，负责开展校园改造规划、项目申报、招投标及

项目实施等工作。改造专班要全面梳理基础设施状态，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、影响功能使用的基础设施，更新完善项目库，排出实施时序。三是严格落实单位内控制度规定。项目应具备不动产权证等合法性材料、批复报备等合规性材料（如涉及）及图纸预算等技术性材料。各单位上报项目前，要做好校内的决策和技术经济论证，并经主要领导审定后及时上报。市教委将对确定市级支持的项目，按程序开展评估评审工作；对未列入市级支持的项目，各单位及时开展维修维护，确保使用安全。

三、落实工作要求。请各单位填报《市本级教育系统（2027-2029年）滚动实施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清单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其中2027年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提供内部事前绩效评估及预算评审报告，不动产权证、检测报告等材料。

各单位于9月10日前将项目清单（加盖公章）及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京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市本级教育系统（2027-2029年）滚动实施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清单



联系人： 崔俊伟，联系电话 15011569528